

出席聽證申請書

事由：107 年 10 月 4 日「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」聽證

姓名或單位名稱			
代表/代理人姓名 <small>(證人、鑑定人、學者專家 請勿填寫本欄)</small>	代表/代理人 1	代表/代理人 2	代表/代理人 3
職 稱		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
傳真號碼			
E-MAIL			
申請人： (簽章)			
注意事項	※請擬出席聽證者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前 ，將本申請書以親送、郵件、快遞、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送交本會。		

附件 1 出席聽證申請書

	<p>※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，請一併檢附相關資料及電子檔。</p> <p>地址：10486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。傳真號碼：(02)2509-7877。E-MAIL：hj.chang@cipas.gov.tw。</p> <p>※非親送者，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人員。（承辦人張菡容 02-2509-7900#810）</p>
--	---